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5〕106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 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市更新、改善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陈立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指挥长：	李兆峰	区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明清	市城乡建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立	市交警支队党委委员、晋安大队大队长
	陈学青	市园林中心审批服务处二级主任科员
	李芳	市市政工程中心副主任
	郑伯玲	市水务集团总经理助理
成 员：	许秀娟	区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张君华	市排水公司副总经理
	陈能椿	区房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燕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忠榕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柳琛	区园林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舒鹏	区城综局城管执法大队副科级领导
	叶彧	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曹以明	鼓山镇统战委员
	林小建	新店镇统战委员
	江朝清	岳峰镇政府副镇长
	徐飞	茶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可嘉	王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春生	象园街道事业八级职员
	陈立湘	区建设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黄叶敏	区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璇	区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林澄盛 市城乡建总市政事业部经理

练 戎 区国投集团副总经理

单 斐 区金投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建设推进组、监督检查组，其中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项目建设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总，监督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具体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1. 组 长：李兆峰 区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2. 副 组 长：陈立湘 区建设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黄叶敏 区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璇 区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3. 成 员：单 斐 区金投公司副总经理
4. 联 络 人：方秋红 区建设局市政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99075694）

5. 工作职责：（1）负责保障落实指挥部例会，起草例会纪要，督查例会工作落实情况；（2）负责牵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夯实项目建设内容、落实资金保障、项目审批等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汇总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并及时上报指挥长，在指挥长授权情况下，可对问题进行预协调；（3）负责沟通上级部门，及时了解政策变动、时限变化、文件下达等情况，做到及时预警；（4）负责做好指挥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建设推进组

1. 组 长：杨明清 市城乡建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 副 组 长：林澄盛 市城乡建总市政事业部经理
3. 成 员：陈 铭 市城乡建总片区负责人
王 锋 市城乡建总片区负责人
唐 棋 市城乡建总片区负责人
林秋凤 市城乡建总合同管理部职员
4. 联 络 人：林瑞盛 市城乡建总市政事业部职员
(联系电话：13635277227)

5. 工作职责：（1）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选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2）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责，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3）组织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4）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5）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6）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7）负责做好指挥长交办的其他事项及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督检查组

1. 组 长：许秀娟 区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2. 常务副组长：练 戎 区国投集团副总经理
3. 副 组 长：林 莉 区政府办效能科负责人
刘明敏 区发改局项目协调推进科负责人
陈 哲 区财政局预算科负责人
魏腾云 区审计局行政事业科负责
4. 成 员：石 光 区国投集团项目经理
5. 联 络 人：卢致远 区国投集团工程部职员

（联系电话：18250476797）

6. 工作职责：（1）负责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整体把控，指导施工单位开展工程建设，确保施工质量；（2）负责及时了解上级部门对于项目开竣工等节点的最新要求，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3）负责及时了解上级部门对于资金支付进度的最新要求，及时预警提醒；（4）负责根据项目审计规定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对代建单位进行督促检查，避免为达项目资金规模而重复施工等问题出现；（5）负责根据项目前期节点要求及施工建设时限要求，定期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督促检查，将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并根据指挥长要求，对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或人员进行约谈；（6）负责做好指挥长交代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领导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

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各项工作，研究或提请区委、区政府明确项目招投标模式、资金拨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手续审批、资金保障、法律争议等难点问题；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确保目标任务按节点完成；建立风险研判机制，妥善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突发问题。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建设局：牵头夯实项目实施内容，统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技术指导及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市城乡建总：根据代建合同约定，负责做好项目代建单位各项工作。

（三）市园林中心：负责按照规定对项目施工需占用绿地、迁移树木等进行审批，并提出绿化保护的要求和建议。

（四）市市政工程中心：负责按照规定对项目破路施工进行审批；负责按照规定对项目施工围挡进行审批。

（五）市水务集团、市排水公司：配合区建设局、市城乡建总及设计单位梳理晋安区城市排水堵点、涝点，进一步夯实项目实施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六）市交警支队：负责按照规定对项目占道施工进行审批；负责在施工围挡期间进行交通疏导，满足沿线居民出行需求，确保不中断交通。

（七）区房管局：负责梳理夯实源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实施内容、资金需求等，与区建设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列入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包。

（八）区发改局：负责沟通做好项目立项等审批工作；负责沟通了解超长期国债项目政策变化、时限要求等，及时预警提醒。

（九）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债资金保障工作；负责沟通了解上级部门关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及时预警提醒。

（十）区园林中心：负责指导项目施工方案，对施工范围内重要树木、古树名木保护等提出工作建议，对项目绿化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负责协调、配合市园林中心做好项目施工涉及的绿地、迁移树木等审批工作，确保审批工作有序高效。

（十一）区域综局：负责按照规定对项目施工围挡进行管理；负责指导项目围挡设置，并协调、配合市城管委做好项目破路、围挡审批等工作，确保审批工作有序高效。

（十二）区国投集团：负责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整体把控，对代建单位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施工单位开展工程建设，确保施工质量。

（十三）区审计局：负责根据项目审计规定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查，避免为达项目资金规模而重复施工等问题出现。

（十四）区政府办效能科：负责根据项目前期节点要求及施工建设时限要求，定期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督促检查，将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并根据指挥长要求，对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或人员进行约谈。

（十五）属地乡镇（街道）、园区：配合区建设局、市排水公司及设计单位做好辖区管网、小区易涝点的摸底排查；负责沟通辖区内群众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建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制定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二）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周调度、月总结”工作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严禁推诿扯皮。

（三）严明工作纪律：项目审批、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杜绝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园林中心、市市政工程中心、市水务集团、市城乡建总、市排水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